

168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主干课程教材

民事诉讼法通论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陈桂明

副主编 李 浩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为序)

陈桂明 李 浩

叶自强 何文燕

刘荣军



A0937257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通论/陈桂明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10

ISBN 7-5620-1920-7

I. 民… II. 陈… III. 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5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6305 号

责任编辑 方 明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14.625 印张 404 千字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920-7/D·1880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18.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民事诉讼

一、民事纠纷及其解决途径

社会生活中人们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婚姻、家庭等诸多领域,形成了纷繁复杂的各种社会关系,并使社会呈现出有秩序的状态。这种社会秩序既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自然形成的,也是人们自觉遵守自己制定的各种行为规范的结果。由于人们在观念及利益方面总是存在不一致即冲突,因此往往表现为行为的冲突,导致各种纠纷的产生。社会纠纷的表现形态是多种多样的,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作多种分类:

1. 一般纠纷与刑事犯罪。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最为常见的纠纷是在财产及人身关系方面的争议,属于一般纠纷,包括损害赔偿、买卖、离婚、收养、赡养、继承等多方面的争议。刑事犯罪则是社会上存在的最为严重的越轨行为,这种行为对社会秩序构成严重的破坏,触犯

了国家的刑法,应当受到刑事制裁,如杀人、强奸、盗窃等。

2. 民事纠纷与行政纠纷。由民事实体法调整的各类法律关系发生的争议是民事纠纷,其特点是争议各方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没有上下级及行政所属关系,如租赁、买卖、民事侵权、继承、借贷等方面的纠纷。行政纠纷是在行政管理领域发生的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纠纷,其特点是争议双方之间存在行政隶属关系,一方处于管理者的地位,而另一方处于被管理者的地位,如行政处罚纠纷。

3. 民事纠纷与非讼事件。民事纠纷是平等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而非讼事件则属法律上的特殊事件,这类事件中可能存在一方主体,也可能存在双方主体,不构成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如宣告死亡、宣告财产无主、宣告当事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破产、宣告票据失权的公示催告等案件。

不同的纠纷可以通过不同的途径加以解决。仅从民事纠纷的解决途径来看,就包括以下几种途径:一是利害关系人通过自己对争议自行协商,双方之间相互谅解,自行解决,可称为和解;二是依靠民间力量加以解决,即提请人民调解组织调解解决,或者提请仲裁机构仲裁解决;三是依靠国家司法机关加以解决,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的三种途径既有其共同点,又有不同点。各种途径的解决方式可供当事人选择,在三种途径中当事人都可以依法处分自己的权利。和解和民间调解完全决定于当事人的自愿;提请仲裁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要有双方订立的仲裁协议,双方当事人应依法接受仲裁裁决;提起诉讼是一方当事人的意志,不需要双方当事人的表示一致,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应诉,双方当事人都应接受人民法院的判决。

二、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民事案件和解决民事纠纷所进行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总和。

民事诉讼不同于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具有自己的特点,而成为一种独特的诉讼形式。其主要特点是:

1. 诉讼标的的特定性。诉讼标的是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要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判的法律关系。民事诉讼的诉讼标的只能是民事主体之间发生争议,要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法律关系。不是民事主体之间民事权益问题发生争议,不能作为民事诉讼的诉讼标的,虽是民事主体之间民事法律关系发生争议,而未诉诸人民法院解决的,也不成为民事诉讼的诉讼标的。

2. 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上对抗的独特性。诉讼就是对抗,但在不同的诉讼中,诉讼主体的地位不同,诉讼的目的不同,其对抗的方式和强度也不同。民事诉讼是以依法处理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基础的,双方当事人在实体和程序上的地位是平等的,诉讼的目的是维护自己的民事权益,这就决定了民事诉讼当事人在诉讼上对抗的独特性。比如,一方当事人提起了诉讼,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提出反诉与之对抗,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不得向公诉人提出反诉。在行政诉讼中,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被诉后,也不得向行政行为的相对人提出反诉。再如,民事诉讼中原告起诉提出诉讼请求,被告应诉反驳原告的诉讼请求,请求与反驳请求不仅贯穿诉讼的全过程,而且对抗的程度往往是强烈的,对抗的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在刑事诉讼中是有罪无罪、罪轻罪重的对抗,而不是诉讼请求与反驳诉讼请求的对抗。在行政诉讼中,双方当事人是就具体行政行为是合法、还是违法之争的对抗,也不是诉讼请求与反驳诉讼请求的对抗。

3. 当事人在诉讼中处分权利的自由性。民事诉讼中民事主体不论在实体上还是在程序上,都有依法处分其权利的自由。民事诉讼中的原告有权依法处分其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被告也有权依法处分其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正因为如此,民事诉讼形成了自己特有的机制。诉讼中的和解制度和调解制度,对当事人处分其权利具有独特的作用 and 意义。但是,在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情况则不同,刑事诉讼中公诉人与被告不能进行和解或调解,行政诉讼中就行政法律关系之争议,也不适用调解方式解决,作为当事人一方的行政机关胜诉后也无权放弃自己的权利。

4.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客观公正性。在民事诉讼中,法院是对

双方当事人民事权益之争行使审判权,民事权益之争是平等主体平等权利义务关系之争,法院处于中间人的超然地位,双方当事人都有依法处分其权利的自由,对诉讼的开始、进行和终了起着重要的甚至决定性的作用。因此,法院在民事诉讼中,对双方当事人持之以平,保障当事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以解决双方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

5. 解决纠纷的强制性与最终有效性。民事诉讼是解决民事纠纷的司法手段,这就决定了它具有强制性和最终有效性。民事诉讼与诉讼外调解、仲裁等解决纠纷的手段不同,无须双方当事人自愿,只要一方当事人起诉,另一方当事人就只能被动地参加诉讼,而且诉讼的结果是由法院作出裁判,最终的生效裁判当事人必须服从并履行,否则就会受到法律上的强制,当事人不能因为不服而采取进一步的解决方法。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

民事诉讼法,是由国家制定的调整民事诉讼活动、确认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或称形式意义)和广义(或称实质意义)之分。狭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是指法典式的民事诉讼法,即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性法律,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典是1991年4月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广义上的民事诉讼法,除民事诉讼法典以外还包括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2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25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有关民事

诉讼的解答、批复、意见等司法解释性的文件,对进行民事诉讼起着规范作用,是具有规范性的文件,而属于广义民事诉讼法的范围。

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准则,是调整人民法院与诉讼参与人之间特定社会关系的法律。民事诉讼法,从它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讲,而属于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因它在相关的民事程序法律规范中处于基本的地位,而属于基本法;因它的内容规定各种诉讼主体进行诉讼活动的原则制度和程序,而属于程序法。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体例

我国民事诉讼法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总结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在体例和结构上具有自己的特点。

第一,立法上将具有普遍指导作用和广泛适用意义的内容规定为总则编,作为其他各编的基础,使总则编不但具有通则的性质,而且主要是发挥其统帅的作用。在总则编中又以任务和基本原则为核心,规定了一系列的基本制度,从总体上为其他各编确定了前提和依据。

第二,将诸多审判程序列为一编,以示不同程序制度的独立性和关联性。审判程序中包括诉讼案件的审判程序和非讼案件的特殊程序。在诉讼程序中以普通程序为基础,规定了处理诉讼案件的一系列程序。在特殊程序中根据不同案件的特殊性,分别规定了与其相适应的程序。这样使不同程序之间既是相对独立的,又是密切联系的,便于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运用不同程序。

第三,在审判与执行相互关系方面,将执行程序列人民事诉讼法之中,将确认权利与实现权利结合起来。将审判和执行视为一个案件来办理,便于发挥审执间互相配合和互相制约的作用。

第四,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独列一编,安排在其他各编之后。这样安排虽相似于有的国家的立法体例,但并非将其作为独立的程序,是在总则编的指导下,相对一般规定的特别规定,立法上正确处理了特殊与一般的关系。

三、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法、劳动法是实体法，它们分别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在一定领域中的权利义务。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规定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和制度，保障着实体法内容的实现。因此，民事诉讼法与上述民事实体法的关系，是形式与内容、手段与目的的关系，二者密不可分，必须同时存在。如果没有民事诉讼法，民事实体法就没有生命力；相反，如果没有民事实体法，民事诉讼法则因失去了保护的对象和内容，其存在也就失去意义。

(二) 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关系

人民法院组织法主要规定人民法院的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民事诉讼法主要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遵守的原则、制度和程序，二者调整的对象不同，属于不同的部门法。但人民法院组织法与民事诉讼法又都共同服务于民事案件的审判，被称为审判法或司法法，因此，二者在某些原则和制度的规定上又是相通的或者是一致的。例如，两审终审、合议、回避、公开审判等制度和独立审判、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等原则，在民事诉讼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均作了规定，只是规定的角度有所不同而已。因此，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既要遵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又要遵守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

(三)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同属于程序法，都是法院行使审判权应当遵守的原则、制度和程序的规定。诉讼活动的共同规律和特点，决定了三者有不少相同或相近的规定。例如，两审终审、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制度和法院独立审判、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等原则，以及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程序，三大诉讼法中均作了规定，特别是其中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更接近一些。但由于三者的具体任务和所要达到的目的

不同，因而三者在不少方面又存在差异。例如，三大诉讼法在保障实施的实体法、提起诉讼的主体和条件、诉讼主体的诉讼地位、举证责任的分配、执行方式和措施，以及一些诉讼原则和程序方面均有所不同。

第三节 民事诉讼目的

民事诉讼目的，是立法者基于其客观需要和对民事诉讼本质属性及规律的认识，而预先设定的民事诉讼活动的理想目标。民事诉讼的目的受诉讼价值观的制约，在不同诉讼价值观的支配下，立法者所设定的民事诉讼目的存在差异。民事诉讼的目的一旦确定，便影响和决定着诉讼基本原则、制度和程序的设计。

关于民事诉讼目的，理论上存在三种学说。（1）权利保护说，又称私权保护说。此说主张，国家作为禁止自力救济的代价，应承担起保护社会成员权利的责任，从而设立民事诉讼制度。也就是说，既然国家禁止社会成员采取自力救济方式保护自己的权利，那么权利一旦被侵害，国家就有义务保护社会成员的权利，因此，民事诉讼的目的就是保护权利，而诉讼只不过是保护权利的手段。（2）私法维持说，又称维护私法秩序说或维护法律秩序说。此说认为，把民事诉讼的目的仅仅理解为保护私人的利益是不够的，它的目的是维护整个私法秩序。也就是说，国家设立民事诉讼制度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持法律所保护的社会秩序。保护私权是实现这一目的的必然要求和体现，而不是目的本身。权利保护说与私法维持说尽管是互相对立的学说，但有一点却是共同的，即二者都主张，诉讼和民事审判是保护实体权利和维护私法秩序的手段，民事诉讼的目的是从先有的实体权利出发，通过确认当事人之间原先存在的权利关系来保护实体权利或维护私法秩序。（3）解决纠纷说。此说认为诉讼是通过对具体案件适用法律，确定是否存在具体的权利义务，以此达到从法律上解决纠纷的目的。并认为，近代的实体法，

只不过是诉讼和民事审判经验的总结，把维护私法秩序和保护私法权作为诉讼的目的是本末倒置。民事诉讼的出发点和目的，并不是从先有的实体权利出发，只确认当事人之间原有的权利义务关系，而是要解决当事人之间活生生的纠纷。

我国民事诉讼法界目前已注意对民事诉讼的目的进行研究，对民事诉讼的目的发表过一些意见。如有的认为，权利保护说、私法维持说、解决纠纷说只是出发点不同，并没有根本的差别。有的认为，民事诉讼价值的多元化，决定了民事诉讼目的的多重性，单一的民事诉讼目的理论有违现代民事诉讼的客观事实。从而主张，我国民事诉讼的目的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几个层次的内容：（1）保障民事诉权和审判权的充分实现；（2）查明案件事实真相；（3）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民事权益；（4）及时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部分学者把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与目的放在一起阐述，往往以民事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为依据，认为民事诉讼法有四项任务，这四项任务也就表明了我国民事诉讼的目的：（1）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2）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案件；（3）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4）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一、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由民事诉讼法调整从而形成的人民法院和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中发生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关系。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的法律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民事诉讼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基于当事人行使诉权，提起诉讼，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受理和审判案件所发生的关系。当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认为自己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

发生争执时，要求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以保护其合法权益，人民法院接受要求，并进行审判，这些活动都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的。具备什么条件可以起诉？当事人如何起诉？人民法院受理哪些案件？怎样受理案件？诉讼开始后怎样进行审判？经过哪些程序？如此等等，都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作为依据。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根据民事诉讼法在诉讼中进行活动，他们之间因此发生和存在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由于起诉和受理发生的，起诉是当事人（原告）的诉讼行为，受理是人民法院的诉讼行为，起诉和受理的结合，说明对案件的审理就此开始。人民法院要对案件进行调查研究，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作出裁判；当事人要提供证据，进行辩论，接受审判；其他诉讼参与人如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要对案情进行证明、鉴定，或根据法院的要求进行翻译。这一系列的活动中就存在权利和义务关系，一方的权利正是另一方的义务，一方的义务正是另一方的权利，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这种权利和义务构成了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这一切都是基于起诉和受理发生的，所以，起诉和受理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的前提条件。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运转，其目的和实质是保证各种诉讼主体都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活动，将各种诉讼活动都纳入法律调整的轨道，从而保证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保证审判工作的合法性。因此，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当事人以及诉讼参与人的各种诉讼活动，是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正是这种法律调整的结果。

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与其他有关法律关系的异同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同民事法律关系、刑事诉讼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之间，有其共通甚至相同之点，也有区别乃至对立的方面，认识这种异同，有助于进一步理解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关系的异同。民事法律关系是当事人之间根据民法等实体法的规定进行民事活动，从而形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同属于“民

事”范畴的法律关系，二者的根本之点和最终目的都是要保护国家的民事流转，保证社会正常的民事秩序。但二者又有区别：（1）两种法律关系发生的根据不同，民事法律关系是因民法等实体法的调整而发生的，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因民事诉讼法的调整而发生的；（2）从法律关系的内容看，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内容的民事权利和义务，在当事人之间具有等价、有偿、平等、自愿的特性，而诉讼主体在民事诉讼中如何活动，享有哪些权利义务，都以诉讼法的规定为准，诉讼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一般不具有等价有偿的属性，甚至也不完全是自愿的；（3）两种法律关系发生和存在的场合不同，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和存在于民事流转当中，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和存在于民事诉讼过程中；（4）两种法律关系的功能和作用不同，民事法律关系最终使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得以实现，民事交往获得成功，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运转结果是使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纠纷得以解决。

2.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和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异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和刑事诉讼法律关系都是在诉讼过程中形成的法律关系，因此同属于诉讼关系的范畴。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处理刑事案件所发生的诉讼关系。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一样，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国家司法机关在诉讼主体中是主导方面，司法机关的活动具有行使国家权力的性质。但是，二者有诸多区别：（1）二者据以发生的法律不同。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发生，并受刑事诉讼法调整。（2）两种法律关系中诉讼主体的范围及其权利、义务不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人民法院、当事人和证人、鉴定人、翻译人等，其中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具有平等或对等的特点；而在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诉讼主体包括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被告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一般不同，也无平等的属性。（3）两种法律关系的功能和作用不同。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运转，最终要保证对有罪的人准确定罪，适当量刑，罚当其罪，对无罪的人，保障其不受刑事

追究；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运转，最终要保障和实现当事人之间民事经济争议的公正解决。

3.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与行政法律关系的异同。行政法律关系，是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和被管理的组织和个人之间，因行政法的规定，发生的存在于行政管理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与行政法律关系在含有一定权力因素这一点上是相似的，但是，二者区别较大：(1)行政法律关系是基于行政法的规定发生的实体法律关系，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程序性质的法律关系；(2)行政法律关系所包含的权力是行政权力，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所包含的权力是审判权；(3)在行政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通常具有行政隶属关系，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尽管法院居主导地位，但法院与当事人之间却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特点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不同于其他法律关系，归纳起来说，它具有以下两个显著的特点：

1.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以人民法院为主导的法律关系。当事人因民事权益发生纠纷，不论是提起诉讼的原告，还是被通知应诉的被告，民事诉讼法赋予他们平等的诉讼地位，享有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通过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自己的实体权利。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通过行使审判权，审理案件并作出裁判，依法解决纠纷。因此，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既包括诉讼当事人，又包括人民法院。但是，他们在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又是不同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显著特征之一是它以人民法院为主导。因为各种诉讼法律关系都表现为人民法院同其他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的关系。尽管当事人同其他诉讼参与人都在同一诉讼中进行活动，但彼此间并不直接发生诉讼法律关系，人民法院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发生各种诉讼联系的中介和桥梁，而这种中介和桥梁作用又不是被动的，而是主动的、积极的，人民法院在诉讼中具有指挥权，这种指挥作用与中介和桥梁作用融合在一起。这就是说，人民法院在行使审判权，指挥诉讼的过程中，始终以自己为诉讼法律关系的

一方，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为另一方，分别发生关系。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而法院却是诉讼法律关系的主导者，人民法院正是在这种主导性的地位上发挥其作用，从而实现审判职能，完成民事诉讼的任务。

2.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既分立又统一的一种社会关系。人民法院作为中介，分别与原告、被告、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发生诉讼法律关系，这就显示了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分立性。原告起诉到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予以受理时，它就以国家审判机关的名义同原告发生了法律关系。当人民法院将原告的起诉状送达被告时，人民法院又同被告发生了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当人民法院要求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在诉讼中作证，进行鉴定或提供翻译时，又与这些诉讼参与人发生法律关系。人民法院同不同主体之间发生法律关系的时间和方式是不同的。这些都体现了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分立的一面。但是，同一诉讼中若干个诉讼法律关系又是有主次之分的。一般来说，人民法院与原告、人民法院与被告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是主要的，是其他诉讼法律关系发生的前提和基础，是贯穿于整个诉讼过程中的一条主线。人民法院同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都围绕和服务于上述主线。因此，同一诉讼中的若干个法律关系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统一、协调存在的，共同目的是保证民事纠纷得以正确、合法和适时地解决。总之，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既分立又统一的；人民法院、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正是在这种分立和统一的法律关系中进行诉讼活动，保证民事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

四、民事诉讼法律关系要素

任何法律关系的构成都要具备三个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具有与其他法律关系不同的特点。

1.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参加诉讼，并享有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的组织、法人、公民或其他非法人团体。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作

为诉讼权利、义务的承担者，包括人民法院、当事人以及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

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各种主体在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可以将他们分为四类：(1) 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专门机关，在诉讼中担负着组织、主持、指挥诉讼进程，对案件作出实体判决，并决定各种程序事项职责。人民法院的诉讼行为对于诉讼程序的发生、变更和消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是民事诉讼中居于主导地位的诉讼主体。(2) 诉讼参加人。诉讼参加人就是当事人以及与当事人诉讼地位相同的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诉讼参加人包括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共同诉讼人、群体诉讼的代表人、第三人和诉讼代理人。其中，当事人、共同诉讼人和第三人都与案件有一定利害关系，他们的诉讼行为对诉讼程序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有较大的制约和影响，甚至起决定作用。法定代表人和诉讼代理人分别代表或代理当事人进行活动，他们在法律规定或当事人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诉讼行为对当事人产生直接的效果。(3) 诉讼参与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诉讼参与人可以从两种意义上来理解。一是泛指除人民法院以外的所有参加诉讼的人，既包括前述诉讼参加人，也包括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二是仅指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后一种狭义的诉讼参与人与诉讼的结果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只是协助人民法院查明案件的事实，他们的诉讼行为，对于诉讼程序的发生、变更或者消灭，不产生直接的影响。(4) 人民检察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有法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起抗诉。人民法院对抗案件再审时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由此可见，人民检察院在民事诉讼中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承担一定的诉讼义务，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之一，其职责是对民事诉讼进行法律监督，不同于人民法院、诉讼参加人和诉讼参与人，是一种特殊的主体。

在民事诉讼理论中，同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相联系的，还有一个诉讼主体的概念。诉讼主体是指在民事诉讼中享有诉讼权

利、承担诉讼义务，并能够通过自己的诉讼行为使诉讼程序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组织、法人、公民和其他非法人团体。根据前面的论述，从诉讼地位和作用着眼，只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当事人、共同诉讼人和第三人是诉讼主体。由此可见，诉讼主体概念的外延比诉讼法律关系主体概念的外延更小。

2.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主体之间由民事诉讼法确认并保证其实现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主体不同，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所承担的诉讼义务也不一致。

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表现为审判上的职责。人民法院对诉讼活动进行组织和指挥，对案件作出裁判，一方面是国家赋予的权利，另一方面又是法院对国家应负的义务，这种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

当事人（包括共同诉讼人和第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在诉讼中享有广泛的权利。从权利的内容来看，当事人之间的诉讼权利或者相同，或者相对应，由此形成了当事人之间的平等地位。从权利的基础和目的来看，当事人所享有的诉讼权利，以其享有的实体权利为基础，同时又是维护其实体权利的手段。在享有诉讼权利的同时，当事人应承担法定的诉讼义务，这是诉讼程序得以顺利进行的保障。当事人诉讼义务的内容概括起来说，就是尊重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服从法院的指挥，并自觉地履行法院裁判所确定的义务。

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参加诉讼，目的是协助人民法院查明事实，为人民法院提供认定事实的依据，或者工作上的方便。基于此，法律也赋予他们一定的诉讼权利，并规定他们承担一定的诉讼义务。

3.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主体之间诉讼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诉讼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各个主体之间诉讼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即客体也不完全相同。

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在诉讼中享有各种权利并承担各种义务，进

行诉讼行为的目的在于确定案件的事实真相，解决民事权益争议，这就是人民法院和当事人之间的诉讼客体。当事人有权要求人民法院查明事实真相，并对实体权利的请求是否合法、正确作出判定。当事人也有义务对自己所主张的事实和所提出的请求向人民法院作出证明。人民法院既有权利，也有义务正确解决当事人的民事争议。

人民法院与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之间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案件事实。因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与争议的实体法律关系并无利害关系，他们在诉讼中的权利义务及其所体现出来的诉讼活动，都是围绕案件事实展开的。人民法院有权要求他们据实陈述或提供翻译，他们也有权排除干扰，根据人民法院的要求进行活动，帮助查明案情。

人民法院与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之间的诉讼客体，同人民法院与当事人之间的诉讼客体，存在着有机的联系。人民法院同当事人之间的事实客体，可能与人民法院同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之间的事实客体完全一致，也可能是人民法院与当事人之间诉讼客体的组成部分，或者是证实它的存在或不存在的事实。

人民检察院在民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的目标是监督违法裁判。因此，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之间的诉讼客体是裁判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的行为。

五、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及其法律事实

具体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有它发生、消灭的过程，在其存续过程中，也可以发生变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都是因某种法律事实引起的。诉讼上的法律事实包括法律行为和事件两类。前者指主体有意识的活动，后者指不以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

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法律行为，通常称为诉讼行为。它是诉讼上的主要法律事实。诉讼行为既包括当事人的行为。如起诉、应诉、反诉、上诉、撤诉等，也包括人民法院的行为，如受理、作出裁判等。当事人和人民法院的诉讼行为都具